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53號

原告 戴秀如  
訴訟代理人 謝和航  
被告 華宏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瑞燦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80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為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

(二)陳述：

1、緣原告早自民國100年5月3日起即任職於與被告華宏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相關之事業單位「宏瑞企業社」，於105年11月間原告被轉職到被告公司，於109年7月間由彭瑞燦接任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然彭瑞燦一直以來擔任被告公司之總經理職務，實質綜攬和管理公司內外事務，由於彭瑞燦之脾氣向來是剛愎自用且目中無人，自恃其為公司負責人，對於員工之態度一直以來均是呼來喚去、頤指氣使、囂張跋扈，特別是對於作為業務經理之原告而言，其認為原告脾氣溫順，乃於工作職場中長期霸凌、處處壓榨與欺凌原告，對原告而言，彭瑞燦長期以來種種行徑，早已構成侵權行為之霸凌而精神受創，並經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評估原告任職被告公司期間，遭受彭瑞燦長年累月的職場霸凌、超時工作、不人道之

01 工作上對待，導致原告精神痛苦、失眠、焦慮，患有廣泛性  
02 焦慮症並被評定為「職業病」。

03 2、原告於112年8月18日因無法忍受而被動離職，離職前1個月  
04 薪資為56500元，因原告離職起迄起訴日止，無法回復職場  
05 工作，故原告得向被告請領因職業病不能工作期間之原領工  
06 資至少1年10月又14日，故得請求工資0000000元(56500\*22+  
07 1833\*14)，扣除勞工保險局已核發原告之傷病給付287738  
08 元，故被告應給付原告980924元(0000000-000000)，爰依據  
09 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之金額。

10 二、被告方面：

11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裁定，願供擔保請准免為  
12 假執行。

13 (二)陳述

14 1、本件原告以相同事實，向本院提起113年度竹北勞簡字第14號  
15 損害賠償、114年度勞訴字第18號給付加班費等及本件三件民  
16 事訴訟。本件被告否認為勞資糾紛案件，本件係資方與資方  
17 糾紛案件，因為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之一，相關事項為股東  
18 即原告執行股東事務有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情形，而衍生  
19 之糾紛。

20 2、原告指摘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等節，起因於原告怠於執行股  
21 東職務，惟原告於106年至112年8月18日離職間，未向所負責  
22 之群創光電公司及友達光電公司收受貨款，以致群創光電公  
23 司積欠被告公司439萬770元等貨款，若審認原告請求有理  
24 由，被告公司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主張50萬元一部債  
25 權之抵銷。

26 3、又原告112年7月19日已自願申請離職，離職理由並未敘明係  
27 「職業災害」，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民事判決  
28 意旨「…勞工雖在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其經考量各種主  
29 客觀因素後，基於意思自主，單方終止勞動契約，本於私法  
30 自治原則，自應予尊重。本件被上訴人業於107年4月30日自  
31 行請辭，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兩造間之勞動關係似已合法終

01 止？果爾，上訴人已無給付工資之義務，被上訴人亦無受領  
02 工資之權利，原審認該工資補償，屬勞基法第61條第2項所定  
03 受領補償之權利，且被上訴人得依同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  
04 求上訴人於其離職後，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2年期間，按原領  
05 工資數額予以補償，非無可議。…如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合  
06 法終止，且上訴人無按被上訴人原領工資補償義務，被上訴  
07 人自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以終結原領工資補  
08 償責任。」，原告請求並無理由。

###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 10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  
11 僱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2款  
12 前段定有明文，所稱原領工資，應係指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在  
13 醫療中不能工作，而無工資可得之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  
14 之工資而言，此由該條款規定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  
15 項規定對照觀之即明。惟按勞工在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醫療  
16 期間，僱主不得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該  
17 規定旨在避免勞工於職業災害傷病醫療期間，生活頓失所  
18 依，係對於罹受職業災害勞工之特別保護，對於自行離職之  
19 勞工並無適用。勞工雖在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其經考量  
20 各種主客觀因素後，基於意思自主，單方終止勞動契約，本  
21 於私法自治原則，自應予尊重。勞動契約如經勞工合法終  
22 止，僱主即無給付工資之義務，勞工亦無受領工資之權利，  
23 自不得依同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僱主於其自行離職  
24 後，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2年期間，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  
25 償，亦無從請求僱主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以終結原領工資補  
26 償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5號判決意旨參照）。
- 27 2、本件原告主張其患有廣泛性焦慮症並被評定為「職業病」，  
28 雖有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於114年9月19日之新竹台大分院病歷  
29 字第1141022182號函在卷可佐，並主張因該職業病有不能工  
30 作之情形，並請求112年8月18日起至起訴日期間之薪資補  
31 償，惟系爭勞動契約已於112年8月18日經原告以健康及生涯

01 規劃之故予以合法終止，有該離職申請書可稽，則揆諸上開  
02 說明，被告自該日起即無給付工資予原告之義務，從而原告  
03 請求按原領工資數額計算之補償，於法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請求被告給付  
05 如其聲明之工資補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  
0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陳麗麗